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19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6%（以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总股本计算，下同）；截至目前，易伟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8,889,23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

● 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939,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8,889,23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9.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

●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控股股东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续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易伟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续期事项，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1.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易伟华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28,678 股、18,621,97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以 2024 年 5 月 23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易伟华先生质押的股份数据根据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025 年 3 月 4 日，易伟华先生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 15,896,611 股，解除质押后剩余累计质押股份 28,889,23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因易伟华先生前期就融资借款事项与质权人协商办理了展期，因此其所持上述已质押 28,889,236 股公司股份的质押期限相应续期。

2.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续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易伟华先生通知，其所涉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到期的融资借款已由相关借款人与质权人（即出借人）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对该笔借款扣除已偿还部分后剩余款项的还款期限办理展期，展期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基于该融资借款展期安排，易伟华先生所持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的 14,857,321 股股份相应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易伟华	是	14,857,321	否	否	2022/12/29	2026/6/13	2027/6/13	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14%	6.61%	个人资金周转

3. 本次质押续期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 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 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
易伟华	64,198,300	28.56%	28,889,236	28,889,236	45.00%	12.85%	0	0	0	0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1,498	4.3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939,798	32.90%	28,889,236	28,889,236	39.07%	12.85%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系相关借款人与质权人（即出借人）协商一致对融资借款办理展期所致，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易伟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日，其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进展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